**潍坊工商职业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章程**

1. **总 则**

 为保障2019年单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结合本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19年度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是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第二批）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1.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13388

第五条 办学层次及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

第六条 学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凤凰路5600号

邮编：262234

第七条 学院批准成立时间及隶属关系：学院的前身是1988年建校的潍坊经济学校， 2005年8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八条 基本办学条件：学院占地1200余亩,建筑面积26.1万平方米，教职工496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171人，“双师型”教师214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220人、博士10人。

学院教学设施完备，技能培训机构健全。建有多功能闭路电视双向控制系统，多媒体电教系统、校园计算机网络；建有数控机床、普通机床、电气自动化、服装、纺织、传感检测、建筑、汽车维修、语音、PLC编程、微机、工程检测等50多个实验实习室，图书馆藏书55万册、电子图书70万册。

办学理念：学院以“依靠社会、引领社会、服务社会”为宗旨和以“搭建框架，掌握工具，精熟一点”的为办学理念，以培养技能熟练、职业道德良好、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目标，遵循“厚德尚文，精技强能，超然大气，创新求异”的校风和“精、严、熟”的校训，不断提升学院的学科建设、学校建设、办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办好让人们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更好更全面的技术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院招生主要负责部门，设处长一名，副处长一名，科员四名。职责如下：

  1、负责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加强与省内外招生主管部门的联系与配合，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招生的政策；

  2、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招生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3、负责制定学院招生章程、招生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的编制与上报工作；

  4、负责学院的招生宣传工作，负责整体招生宣传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组织招生简章、招生宣传材料的拟定、印制，负责现场招生宣传人员的选拔、培训与组织，负责学院招生公众号的运营管理，负责招生网站的建设、完善和管理工作；

  5、负责远程网上录取的技术和硬件准备工作。负责招生录取人员的选派、培训和管理工作，保证网上录取任务的完成；

  6、负责招生日常文件的起草、打印、收发；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的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和材料整理及相关数据的上报工作，做好招生工作总结；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7、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工作，负责解答来人、来函、来电、媒体及网络等有关招生的各类问题；

  8、做好生源基地建设工作，争取优质生源；

  9、协助做好新生入校报到工作，组织开展录取新生问卷调查分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特殊类型新生复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好新生入学后的有关遗留问题；

  10、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招生工作的建议方案，经学院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

|  |
| --- |
| 2019年高职（专科）院校单独招生（第二批）计划 |
| 单位：人 |
| 学校 | 单招（第二批）总计划 | 招生专业 | 普通类 | 退役军人类 | 技术技能类 |
|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 840 | 服装设计与工艺 | 20 | 　 | 　 |
|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 30 |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20 | 10 | 60 |
| 数控技术 | 20 | 　 | 　 |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20 | 　 | 　 |
| 建筑工程技术 | 20 | 　 |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20 | 　 | 　 |
| 工程造价 | 20 | 　 | 　 |
| 园林工程技术 | 20 | 　 | 　 |
| 会计 | 20 | 10 | 60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20 | 　 | 　 |
|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 20 | 　 | 　 |
| 旅游管理 | 20 | 　 | 　 |
| 电子商务 | 20 | 　 | 　 |
| 酒店管理 | 20 | 　 | 　 |
| 市场营销 | 20 | 10 | 60 |
| 空中乘务 | 20 |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10 | 10 | 60 |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20 | 　 | 　 |
| 软件技术 | 20 | 　 | 　 |
| 动漫制作技术 | 20 | 　 | 　 |
| 食品营养与检测 | 20 | 　 | 　 |
| 畜牧兽医 | 20 | 　 | 　 |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20 | 　 | 　 |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20 | 　 | 　 |
| 医学营养 | 20 | 　 | 　 |
| 旅游管理 | 20 | 　 | 　 |

**第五章  报考条件和录取规则**

1.招生对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下同）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设A、B、C三个类别，单列招生计划、分类别招生。其中，A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B类计划主要招收退役军人，C类计划主要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B类、C类。

2.报名条件。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并合格毕业。已参加2019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

3.资格审核及报名。考生于8月3日—6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7:00）在所在县（市、区）集中办公，集中开展学生资格审核、报名及高考报名费缴纳工作。

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报考，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在集中办公现场进行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下岗职工，下同）报考，应首先在集中办公现场，分别到本人户籍（或在鲁务工）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工会设立的资格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登记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资格审核登记表》进行现场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资格审核时，退役军人、在山东务工人员还需分别携带本人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志愿填报。考生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可填报两次志愿，第1次为首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9月12日（8:00—20:00）。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

5.考试安排：缴纳考试费及打印准考证时间为8月26日全天，考试时间为8月27日。A类考生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其中，文化素质320分，专业技能430分。B类、C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面试，总分750分，分心理素质、身体条件、职业能力倾向、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

6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学校按科类分别划定普通文科、普通理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春季高考按专业类别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同一科类同一专业内，优先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若该专业第一志愿未录满，则录取第二专业志愿考生。同等条件下，依据考生特长及获得的技能证书和大赛获奖情况优先录取。若报考的第一、第二专业志愿均未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

**第六章 收费标准、资助政策**

|  |
| --- |
| 第十三条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专业收费标准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学费/年 | 备注 |
|
| 1 | 服装设计与工艺 | 6900 | 　 |
| 2 |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 6900 | 　 |
| 3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7800 | 　 |
| 4 | 数控技术 | 7800 | 　 |
| 5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7800 | 　 |
| 6 |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 7800 | 　 |
| 7 | 建筑工程技术 | 7800 | 　 |
| 8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7800 | 　 |
| 9 | 工程造价 | 6900 | 　 |
| 10 | 园林工程技术 | 6900 | 　 |
| 11 | 会计 | 6900 | 　 |
| 12 | 金融管理 | 6900 | 　 |
| 13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6900 | 　 |
| 14 |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 6900 | 　 |
| 15 | 经济信息管理 | 6900 | 　 |
| 16 | 旅游管理 | 6900 | 　 |
| 17 | 电子商务 | 6900 | 　 |
| 18 | 酒店管理 | 6900 | 　 |
| 19 | 市场营销 | 6900 | 　 |
| 20 | 空中乘务 | 6900 | 　 |
| 21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6900 | 　 |
| 22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6900 | 　 |
| 23 | 软件技术 | 6900 | 　 |
| 24 | 动漫制作技术 | 6900 | 　 |
| 25 | 食品营养与检测 | 6900 | 　 |
| 26 | 畜牧兽医 | 6900 | 　 |
| 27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6900 | 　 |
| 28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6900 | 　 |
| 29 | 医学营养 | 6900 | 　 |

住宿费：6人间800元／年。

第十四条 收退费规定：根据鲁教财字【2010】27号规定，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学校将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一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资助特困生政策：

1、设立特困生救助基金，对特困生学费实行全部或部分减免制度。

2、设立勤工俭学岗位，对家庭困难的同学提供资助。

3、实行奖学金制度，对品学兼优的特困生重点奖励。

4、设立贫困生助学贷款。

**第七章  资格审查、学历证书的颁发及其他**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中出现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潍坊工商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潍坊工商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潍坊工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1）考生如对专业分配有疑问，由我校负责解释。

（2）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如果与生源省份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则按教育部及生源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36—6050753(招生就业处) 6062036(院办)

传真电话：0536—6050753（招生就业处）6055168（院办）

学院网址：http://www.wfgsxy.com

电子信箱（E—mail）：gsxyzjc@163.com